

疫情下的政治哲學與公民社會

口述作者 ■陳建綱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文字整理 ■趙崑睿 /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這一段時間以來，疫情對於社會關係的衝擊已成為政治哲學家共同關注的議題。疫情對於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的衝擊，也就是說我們習以為常的互動模式、生活習慣，在疫情籠罩下產生顯著的變化，這些變化是我們在疫情之前料想不到的，例如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在我們戴上口罩之後，好似多了一層「物理性的距離」。在物理性距離之外，我們可以關注究竟這些改變會對我們的社會關係、道德關係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疫情與自由主義

如果從政治哲學、特別是從效益主義的角度，來觀察疫情在歐美社會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或許與西方社會重視個人主義與權利倫理，以及西方社會對於自由主義的獨特理解方式有關。這種理解方式，把人的個體性、個人的權利或自主性當作自由主義的核心價值。在這種意識形態所塑造的社會架構之下，個人生活在其中與他人的互動受到默契、習俗的影響而產生社會規範，而這樣的社會規

範便讓人們將個體的權利與自主性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核心價值。因此我們可以透過媒體的刊載，見到歐美國家的人民十分不滿政府為了防疫的理由而強制他們戴上口罩、和關閉酒吧與餐廳、限制人們外出時間等防疫措施。歐美人民對於這些禁令的解讀是認為政府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因此他們走上街頭激烈的抗議，並且抵制政府的防疫措施。然而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思考，或許這些作為是來自於歐美國家對於自由主義不盡完整的理解所導致。

疫情期間，歐美國家的公民認為自己走上街頭是為了展現個體的自主性，展現公民對抗政府的壓迫以及公民對於自由主義的捍衛。但這些作為真的體現了自由主義的精神嗎？還是，這些作為是導因於公民們對於自由主義不盡完整的理解？在自由主義發源之時，自由主義思想家其實將「權利」與「責任」放在一起討論。洛克(John Locke)對自由主義的創建讓他贏得自由主義之父、天賦人權之父

的美名。然而，若細讀洛克所著之《政府論次講》這部經典文本時，我們可以發現，其實洛克將人的「責任」擺在「權利」之前。換句話說，我們對於「權利」的理解與認知必須建立在「責任」的了解與履行之上。若我們揚棄加諸在自己身上的「責任」，並將「責任」視為一種枷鎖、負擔，並且單純追求個體的「權利」的話，其實我們對於權利的落實是偏頗的，因為這裡的權利缺乏責任作為穩固的基礎。

「權利」與「責任」的平衡

就「權利」與「責任」兩個概念而言，「權利」是以自我為導向；「責任」則是以社會與他人為導向。在現代社會的發展過程中，我們難以否認，個人對自我的保存、自我利益的維護是重要的。但是，我們也必須重視，個人在追求自我保存與自我利益滿足時，還需要將他人與社會的整體利益納入考量。在這裡，自由主義體現了政治哲學十分關注的議題：「個體的利益與整體的利益之間到底形成什麼樣的關係？」在此問題上，一個比較直觀的理解方式是將「公共利益」等於「個體利益的加總」。這一派的理論家主張，當社會中的每一個人盡力實現自我利益時，加總起來即能讓社會整體達到最佳利益。第二種觀點則認為，前面的觀點存在矛盾之處，因為不同個體間的利益無可避免存在衝突，所以當每一個個體都致力於追求自我利益時，最後是否能達成

社會整體利益其實有待討論。如果我們無法化解、調和個體利益之間的衝突，公共利益的達成也十分困難。而正是為了調和個體間的利益衝突，我們必須界定社會的「公共利益」到底代表什麼？以此為前提，我們才能進一步界定與討論「自我利益」的內涵。當社會中的多數人對於公共利益達成共識，願意為了公共利益的實現履行個人之責任時，個人追求自我利益所產生的衝突也將減少許多。因為此時人們會在自我與他人的利益間求取平衡，也進一步會在追求自我利益與社會利益間取得平衡。原因在於，我們作為個體是透過公眾來「指認」(identify) 們自己是誰？自我利益為何？這裡所說的界定個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兩種觀點，正好可以跟前面所說的「權利(個體性)」或是「責任(公共性)」的兩種道德觀互為參照。

以權利為首要價值的政治哲學家認為公共利益是個體利益的加總，這種觀點除了表示兩者的構成關係之外，也隱含了個體利益與公共利益究竟何者為優先的立場。當這派政治哲學家主張公共利益為個體利益的加總時，表示個體利益是優先於公共利益存在的，如果沒有統合個體利益，我們其實不清楚公共利益所指為何。而以責任為優先的政治哲學家認為，公共利益優先於個體利益存在，個體利益並非不重要，但其意義與道德性來自於

個體利益作為公共利益的一部份。

西方社會如英美等都將個體利益視為重要價值，不過，當個體性脫離了社會或公共生活時，例如當這個世界僅剩下一個人、或當個體不再與社會產生互動與連結時，鞏固個體性並沒有太大的意義。所以不管權利或個人利益這些看似以個人導向的價值，基本上都需要與公共利益及社會生活產生連結才具備實質的意義。臺灣此次的防疫比歐美國家來得成功，如果從政治哲學的角度來詮釋，或許可以說與臺灣社會還未走向過度個體中心、權利至上有關。但其實，從近年來臺灣社會的發展可以看出，我們的主流價值正不斷往個體中心的方向邁進。我們可以見到個體利益等觀念逐漸成為普羅大眾所推崇的語彙，當個體之間發生衝突、或正準備爭取某項價值時，我們其實很輕易地訴諸「這是我的權利」、「你侵害我的權利」等想法。當個體把權利當作與他人建立社會關係的唯一橋樑、並將個體利益視為主要的行事準則時，人們對於社會的信任與社會帶給我們的安全感將受到侵蝕。為求取平衡，我們仍須思考台灣社會的公共利益與我們作為公民所應履行的公共責任。

效益主義的基本立場

效益主義思想家邊沁（Jeremy Bentham）最有名的道德原則莫過於：「創造社會中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然而這項原則也為效益主

義帶來諸多批評與誤解。許多評論者不加細究效益主義的精神，便推斷邊沁僅在乎滿足多數人的利益，而不在乎少數人的福祉。實際上，邊沁認為最完美的道德狀態是創造社會上所有人的最大幸福，但因為個體的處境存在諸多的分歧，在自由社會中要創造所有人的最大幸福並非易事，許多民主社會也花費大量時間與資源試著調和個體間的歧異性。有鑑於此，深具現實意識的邊沁進一步宣稱，如果我們無法達到社會上「所有人」的最大幸福，我們可以試著追求次佳的目標，也就是追求社會上「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邊沁之所以提出這個原則，並非因為他不在乎少數人，相對地，邊沁試圖在民主社會的具體脈絡下追尋一種較為可行的道德目標。

另外，邊沁的政治哲學中確實存在「多數人」與「少數人」的分別，但這兩種人所代表的概念與我們今天所設想的相差甚遠。因為當時在邊沁的時代脈絡中，他所謂的「少數人」指的是掌握了社會中絕大多數的資源，包含金錢、權力、名聲與社會地位的一群人，而不是我們認為的社會弱勢。反觀邊沁所要保護的「多數人」才是我們今天所指的「普羅大眾」。所以當我們將多數人與少數人的概念釐清後，回頭檢視各方譴責邊沁只在乎社會上多數人的利益，而漠視因種族、宗教、社會地位而來的弱勢時，可以發現對邊沁著實存在不少誤

解，且這些批評對於邊沁並不公平。

如果重新討論疫情之下的社會狀況，當政府將「有感染風險的人」隔離時，或許政府暫時限制了他們的自由與權利，但這群人其實是為了社會整體利益而履行個人應盡的責任。只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觀察，在疫情擴散之際，國家藉著穩定疫情，對於公民生活進行實質的監控，不管是醫病紀錄或是行動足跡。這是我們需要警惕的，因為國家藉著疫情不斷擴權縱然有其必要性，但長遠來說，對於公民的自由與市民社會的獨立性來說仍是隱憂。



作者簡介

陳建綱副教授為倫敦政經學院政治學系博士，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專任副教授，並曾榮獲 107 學年度優良教師。陳副教授的研究專長主要為西洋政治思想、效益主義與自由主義；而開設的課程包含了政治哲學概論、自由人權與市民社會、現代政治思想等課程。陳副教授著作常收錄於《臺灣政治學刊》、《臺灣民主季刊》、《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等諸多專業學術期刊。